

联 合 国

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

增 编 1 （第一卷）

大 会

第 1 [73] 号决定

人权事务委员会，

回顾由于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缔约国数目的不断增加，委员会根据《议定书》进行的活动因而也增加，

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再次表示关注¹：根据《任择议定书》审议提交的来文的工作出现积压，虽然积压正逐步消除，但仍未完全消除，

提请注意《公约》第 36 条，该条规定：应确保向委员会提供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包括审议根据《任择议定书》提交的来文所需的必要资源，

忆及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27 日第 1955 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请求在其 2002 年 7 月的第七十五届会议之后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的决定，²

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：

“大会，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1 年 10 月 24 日第 1(73)号决定，决定核可委员会要求在定于 2002 年 7 月 8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七十五届会议之后再举行一周的会议。”

第 1972 次会议
2001 年 10 月 24 日

-- -- -- -- --

¹ 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五十三届会议，补编第 40 号》(A/53/40)，第一卷，第 430-432 段；同前，《第五十五届会议，补编第 40 号》(A/55/40)，第一卷，第 539-544 段。

² 同前，《第五十六届会议，补编第 40 号》(A/56/40)，第一卷，第 47 段。